

盱眙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盱征补安置〔2023〕017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盱拟征告〔2023〕003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盱眙县茶文化中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黄花塘镇旧铺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村组名称	被征地面积				
	合计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黄花塘镇旧铺社区民生组	0.0398	0.0000	0.0000	0.0398	0.0000
总计	0.0398	0.0000	0.0000	0.0398	0.0000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可依法实施征收。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淮安市所辖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淮政发〔2020〕1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盱眙县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为4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万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2万元/人；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发〔2011〕10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按评估结果及相关拆迁政策补偿。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公布淮安市所辖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

通知》（淮政发〔2020〕1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盱眙县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本次征收不涉及人员安置。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盱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yi.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1日，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1日内（截止2023年7月27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盱眙县燕山路1号（联系人：王青泽；电话：15861776211；邮编：2117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盱眙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黄花塘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金翠花；电话：15152340894）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盱眙县茶文化中心土地征收项目红线图



1:1,000